

# 柞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柞政发〔2024〕13号

## 柞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向镇（办）下放部分县级 行政执法权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持续推进行政执法权向基层延伸和下沉，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向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下放部分县级行政执法权的决定》（陕政发〔2023〕9号）文件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经县政府2024年第10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将《陕西省下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中直接面向人民群众、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服务更方便有效的部分县级



政府部门行政执法权下放至镇（办）实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县级行政执法权下放部门要于2024年7月10日前与各镇（办）签订承接行政执法权事项确认书，自2024年7月11日起，涉及下放的行政执法权由相关镇（办）承接实施。对未达到具有2名以上行政执法资格人员的镇（办），设立半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由原执法机关继续行使执法权，同时要做好镇（办）行政执法工作业务培训，待镇（办）取得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达到要求后，再承接县级部门下放的行政执法事项，确保行政执法事项无缝衔接。

二、相关部门的行政执法权下放到镇（办）后，以镇（办）名义行使，并由其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实行综合执法。实施前已经立案的行政执法案件或历史遗留案件由原执法部门继续负责承办，并承担相应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工作。

三、相关行政执法权下放由各镇（办）依法行使后，县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不再继续行使。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制定具体行政执法权层级管辖规定，明确本部门与各镇（办）的执法权职责边界，避免出现多头执法、多层重复执法问题。镇（办）认为案件重大复杂或需要回避、不宜本级管辖的，可以报请县政府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县政府认为案件复杂重大或镇（办）承办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指定原行政执法部门管辖；镇（办）



与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行政处罚案件管辖权存在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县政府决定。

四、各镇（办）要高度重视承接下放行政执法权工作，要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持执法机构人员相对稳定并持证上岗，保障必要的办公设备、执法装备和工作经费，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工作职责。

五、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级各相关部门要适时对各镇（办）赋权承接和运行情况跟踪问效，定期组织评估，结合评估结果，向县政府提出下放事项动态调整意见。各镇（办）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和对执法队伍的监督，建立健全基层综合执法考核、监督机制，确保行政执法权力下放落实到位。

- 附件：1.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政府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四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十二号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二二五号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条例》（省政府令第六十号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二三号）第二十五条	县人社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 、第九十四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五八号2020年11月修订）第五十二条	县人社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 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资源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 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资源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环境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环境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九条	县环境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0	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环境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扬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2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县城管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3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城管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4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5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16	对原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档案资料和对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8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分；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19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五条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0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1	对擅自在村级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22	对造成村级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3	对未经批准在村级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村级公路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5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水利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	县水利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7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28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科经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29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科经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0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卫健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2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3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78号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 柞水县下放乾佑街道办事处、下梁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3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34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它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6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7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 第541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8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栏和标牌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39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 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县资源局	乾佑街道办事处 下梁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1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等行为的处罚	《幼儿园管理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陕西省实施〈幼儿园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 第12号 2014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县教体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 2012年11月修订)第十九条 《陕西省殡葬管理条例》(省政府令 第60号 2012年2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县民政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二十五条	县人社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	对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处以罚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 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人社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5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第五十六条	县资源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县资源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药剂器械，以及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使用化肥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	县环境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8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县环境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9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	县环境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1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对损毁或擅自改变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有关标志设施情节严重的处罚	《陕西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	县环镜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11	对运输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防抛洒、防尘措施的处罚	《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12	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屋顶、阳台外和窗外悬挂、晾晒或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构筑物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十八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13	对城市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交通、电信邮政、电力、环境卫生等各类设施施工完成后存留废弃物、未清理现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14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六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15	对临街的商业、饮食业、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七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16	对违反规定在道路两侧的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和公共场所等处晾晒、吊挂杂物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17	对公共场所的阅报栏，信息栏、条幅、布幔、旗帜、充气装置、实物造型违反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二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18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三十三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19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污水外流或者废弃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0	对随地吐痰、便溺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陕西省爱国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1	对装饰装修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清运到规定的处理场所，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第五十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2	对食品摊贩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处罚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3	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集镇规划区和村庄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4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25	对未按要求设置门头牌匾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城市公共空间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6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陕西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城管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7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建立和保存与业主权益相关的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百零一条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8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事项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第一百零三条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29	对原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退出物业服务区域，经责令限期退出逾期未退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0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期限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的；损坏、隐匿、销毁物业服务资料和财物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服务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六条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31	对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毁坏花草树木任意倾倒垃圾、堆放杂物、高空抛物；占用、堵塞、封闭其他共有部位的；任意张贴、涂写、刻画、悬挂等行为的处罚	《陕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2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24号2017年10月修订）第三十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五条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3	对在乡村公共饮用水源地建厕所、畜禽圈、污染型企业或者排放污水以及堆放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陕西省乡村规划建设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住建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4	对擅自在村级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	县交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5	对造成村级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九条 《陕西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交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36	对未经批准在村级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九条	县交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7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村级公路护路林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一条	县交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8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7号2018年3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县水利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39	对从事车辆清洗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县水利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1	对家电维修经营者和从业人员虚列、夸大、伪造维修服务项目或内容等行为的处罚	《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7号)第九条、第十四条	县科经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2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9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县科经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43	对禁止吸烟场所所在单位对吸烟管理不力处罚	《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	县卫健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应急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5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县林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6	对擅自开垦林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8年3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县林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7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	县林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48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541号)第四十八条	县林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柞水县下放营盘镇等七个镇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共计52项)

序号	事项名称	设定依据	县级指导部门	实施单位	备注
49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第五十条	县林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50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令第五41号)第五十二条	县林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51	对在封山禁牧区域内放养牛、羊等牲畜损坏、擅自移动封山禁牧区域界桩、围拦和标牌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的处罚	《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县林业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52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203号2011年1月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县资源局	营盘镇、小岭镇、凤凰镇、杏坪镇、红岩寺镇、瓦房口镇、曹坪镇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印发

---



